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环工〔2023〕6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三全育人”教育理念，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二：环工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记录表

附件三：环工院导师工作评价表



环境工程学院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一：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三全育人”教育理念,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环境工程学院决定在本科生范围内全面实行导师制,导师围绕思想教育、学业规划、学科竞赛、实践创新、考研就业等方面,对所带本科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指导。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科导师制的制度制订、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评估考核等工作。

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卜久贺

成员:姜欢,吴丹,徐恬,李海玉

秘书:侯杰

二、导师资格与聘任

(一) 导师资格

环工院所有在岗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均具有本科生导师资格，都要担任本科生导师，要求在担任导师过程中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并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因特殊情况不能担任本科生导师的，应主动向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申报批准。

(二) 导师聘任

1. 时间安排：一般在每年的9月份开展本科生导师资格审查与聘任。聘任时间从大学一年级学生入学的第二个月开始，至学生毕业离校结束。中途有教师离岗或学生转专业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变更本科生导师或者导师所带的学生。

2. 分配方式：采取双向选择方式，学生通过教师填写的信息表或校园网教师主页充分了解教师的教学科研等情况后，填报选择导师意向表；导师根据意向表名单约谈学生，完成双向选择；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予以公布。

3. 分配名额：根据学院学生人数平均分配每位导师指导名额，对于学生选报较多且该导师需要指导更多学生的，其需求名额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但指导人数最多不超过平均数的50%。

4. 动态调整：每学年结束，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将集中受理导师调整申请，理由充分的给予调整；对于

学生或导师日常提出的调整要求，经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确需调整的应给予立即调整。

5. 特殊情况：个别教师因实际困难而要求少带学生的，须有充分理由并通过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三、导师工作职责

1. 思想教育引导

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职业道德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热爱生活、健康发展,努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思想引导要以全程化为核心,落实在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覆盖学生整个在校期间。

2. 学业规划指导

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模式和节奏,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风和学习习惯;指导学生熟悉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对学生在学业规划与专业选择等方面给予专门指导;根据学生的特长、个性和志向,指导学生合理安排选课计划和学习进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认识学习重要性,增强学习主动性,注重个性化培养。重点在一、二年级阶段。

3. 学科竞赛指导

帮助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强化新思路、新方法、新技能的运用,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热情，锻炼学生创新性思维，提升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导师应根据不同年级和学生的个性特点，鼓励学生组成竞赛团队或小组参加各项学科竞赛。重点在大二、大三年级阶段。

4.实践创新指导

根据学生特质，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意识，传授科学研究的方法，引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论文、创新创业等实践创新活动，导师根据自身学科背景开展专业化指导，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重点在大二、大三年级阶段。

5.考研就业指导

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兴趣特长、未来规划等情况,指导学生做好职业选择。鼓励和引导有潜质的学生继续考研深造；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为就业做好准备；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资源，为学生考研、出国、就业提供系统化帮助。重点在大三、大四年级阶段。

四、导师工作要求

1.依据导师工作职责，在思想教育引导、学业规划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实践创新指导、考研就业指导等方面，导师根据学生的专业特长、学习兴趣、性格倾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制订并实施导师工作计划。

2.定期与学生开展交流活动，导师应主动召集学生进行深入主题交流，每学期不少于3次。导师和学生的交流应有明确的主题，并形成简要的交流纪要，记录在《环工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记录表》中。

3.本科生导师负责构建以导师为主导，研究生辅导本科生,高年级本科生帮助低年级本科生的创新型学习科研团队,让学生感受到团队的关怀，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4.注意发现有突出培养潜质和特长的学生，关心被学业预警的学生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关注少数民族和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加强与辅导员、班主任联系沟通，及时通报学生情况,交流学生管理经验和方法，积极协作配合，共同做好育人工作。

五、导师工作考核

1.考核时间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每学期末进行一次。

2.考核组织形式

本科生导师制的成效评价由基层教学组织统一组织实施，每学期召开一次本科生导师工作成效评价会议，集中讨论汇总各项评价依据，及时发现短板，并给出持续改进的指导意见。

3.导师评价依据

(1) 每学期末收集各位指导老师填写的《环工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记录表》，考查导师工作实际情况、工作成效；

(2) 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时，通过学生座谈会收集学生对导师工作意见；每学期末向学生发放《导师工作评价表》收集学生评价信息；(2)科研秘书每学期统计本科生论文、专利等科研产出信息；(3)教学秘书统计本科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信息；(4)学生工作办公室统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及考研信息。

5. 奖惩举措

每学年学院召开一次全院导师工作总结交流会，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学生满意的导师进行公开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绩效积分奖励；根据导师个人意愿，适当增加指导名额。对学生满意度低的导师，将减少其指导名额，相应绩效

积分也会因此降低。

六、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 1.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
- 2.每学期初,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或调整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 3.认真参与导师组织或建议的各项学术、科研和教育等活动，努力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学习任务。
- 4.如实记录每次受导师指导的情况，每年参加对导师的年度考核活动，客观、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环工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记录表

学生姓名	年级专业班级	交流时间和地点	学生学业情况（挂科、到课等）	学生考证情况（计算机、四六级等）	学生创新实践情况（参与竞赛、项目、发表文章等）	学生考研就业等意向	学生生活学习和困难的烦恼	其他特殊情况

附件三：

环工院导师工作评价表

导师姓名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年级_____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1. 导师是否每月与学生进行深入交流？ 是 否
2. 导师是否尊重和关心学生？ 是 否
3. 导师是否在思想教育、学业规划、学科竞赛、实践创新和考研就业等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帮助？ 是 否
4. 对导师是否满意？ 是 否
5. 是否需要更换导师？ 是 否